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性騷擾防治措施聲明啟事

113年4月1日公佈實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書面聲明。

- 一、本分署為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採行適當的性騷擾防治措施，特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並依規定公開揭示如下：
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3-533-6473
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scyp@mail.moj.gov.tw
- 二、本分署為提升主管與員工多元性別平權觀念，以杜絕性騷擾事件，應利用公開集會活動，對所屬員工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研習訓練，並列入年度訓練計畫項目。
- 三、本分署依據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規定，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組成委員共9人，且女性委員不少於二分之一，外聘專家學者委員共2人，以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
- 四、本分署內部單位主管（含一條鞭主管）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應由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採行適當的調查措施。另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本分署機關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本分署所在地之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訴；本分署機關首長若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則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受理申訴，或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訴。
- 五、本分署員工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性騷擾事件救濟方式，被害人身分如為公務員，得於決議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分署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被害人身分如為工友、技工、駕駛、約用人員、承攬人員及實習生等，得於決議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申復。
- 六、本分署對於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身分資訊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報復行為、不利處分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本分署承諾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作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必要時得逕行解雇，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與監督，以避免再度發生。
- 八、若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本分署得提供心理輔導或其他保護措施，並可協助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機構或醫療院所。
- 九、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分署所有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